经济学家

垄断何以排斥竞争

□ 王东京

自亚当·斯密1776年出版《国富论》起算，经济学发展已二百多年，令人遗憾的是，到今天仍有不少难题悬而未决，如怎样看待规模经济与竞争便是其中一例。当年马歇尔在那本大名鼎鼎的《经济学原理》中说，企业追求规模经济会扼杀竞争；而要保持竞争活力，又得牺牲规模经济。这个两难选择，被后人称为“马歇尔冲突”。

很明显，“马歇尔冲突”所暗含的逻辑是：企业规模过大容易形成垄断，而垄断一旦形成则会排斥竞争。这个逻辑成立么？实不相瞒，我的看法不尽然。这里有三个问题要讨论：一是企业规模由何决定；二是规模与垄断是何关系；三是垄断是否必然排斥竞争。若以上问题不明确，大家各执一词，围绕“马歇尔冲突”的争论还会无休止地争下去。

在我看来，企业初创期通常都有扩大规模的动机。为何这样说？1959年英国学者马克西与人合作出版了《汽车工业》一书，他研究发现：汽车年产量从1000辆扩到5万辆，单位成本可降低40%；产量从10万辆扩到20万辆，成本可下降10%；而从20万辆再扩到40万辆，成本仅下降5%。这组数据说明：扩规模可节约成本；但规模也不是越大越好。

那么企业规模由什么决定呢？目前通行的做法是“量本利分析”。但要提点的是，“量本利分析”决定的产量只是企业盈亏平衡点的产量，并非最佳规模。经济学讲最佳规模，是指边际收入等于边际成本时的产量，即规模要达到这样的状态，多生产一个产品所增加的成本，与多卖一个产品所增加的收入要相等，否则，就不是最佳规模。

既如此，当边际收入高于边际成本，企业扩规模就应该无可厚非。可学界却有人认为企业规模大了会形成垄断，如早年IT巨头“微软”涉嫌垄断被控上法庭，罪名是捆绑销售，据说背后的真实原因是它规模太大。问题是，企业规模大是否就等于垄断？或者说只有大企业才垄断而小企业不会垄断？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得弄清何为垄断。

关于“垄断”，我看到的较为一致的解释：垄断是指由一个或少数企业独占市场，并通过操纵产量与价格取得高额利润的行为。此解释包含两个要点：一是企业规模（市场份额）大；二是操纵产量与价格。而我的观点，判断企业是否垄断不必看规模，只需看是否操纵产量与价格，若操纵了产量与价格，无论规模大小皆为垄断。

举例说吧，某汽车生产企业，假如按边际收入等于边际成本决定的产量是50万辆，每辆市价为20万元，则销售收入为1000万元；如果该企业控制产量，只生产40万辆，同时将价格提高到30万元，则销售收入为1200万元。这样一来，生产40万辆的销售收入反而比生产50万辆还多200万元，这多出的200万元的销售收入扣除成本，便是垄断利润。

显然，上例中的垄断利润并非来自扩规模。恰恰相反，是来自限规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所以我说垄断与规模无关。也许有人会问，要是企业没一定规模凭啥自行定价？是的，企业自行定价（经济学称“觅价”）确实要具备相应的条件，但这个条件我认为不是规模，而是独特技术。一个企业若没有独特技术，规模再大也只能受价不能觅价。

现实中大企业觅价的案例多，不必说；让我举两个小企业觅价的例子。前不久看电视，说北京有一家夫妻店加工肘子，价格高出市价两倍却生意兴隆，你道为什么？原来，这家店有加工肘子的独门绝技。另一例子，是我老家县城的“津市牛聋子米粉店”，名闻三湘，该店在当地同行业中规模并不大，可价格却高于市价一半。究其原因，也是店主有祖传的烹制秘籍。

由此可见，大企业有独特技术可以觅价，小企业也同样可以觅价。问题是我们对“觅价行为”怎样看？据我所知，人们主张反垄断的理由，主要是认为觅价要限制产量从而造成了社会损失。这看法不知读者是否同意，我是不赞成。这里的关键是如何理解边际成本。至少有一点，目前教科书讲决定厂商规模的边际成本只是指料、工、费，不含交易成本，若加进交易成本，边际成本肯定会上升。

另一点更重要。我们知道，企业作决策所考虑的成本不单是料、工、费，而应是机会成本。假如某企业多生产1台电视机，多支出的料、工、费是1000元；若企业用多生产1台电视机的等量资本去生产空调，收入是2000元；生产冰箱，收入是2500元，那么该企业多生产1台电视机的成本就不是1000元，而是2500元。这样从机会成本看，企业觅价所减少的产量就不能算社会损失。

回头再说垄断与竞争。若将垄断定义为“觅价”，那么垄断会否排斥竞争？上文说，觅价的前提是要有独特技术。事实上，为了取得高额利润，企业都有觅价（垄断）的意愿，只是有的企业有条件觅价，有的企业无条件觅价，但今天不能觅价不等于明天也不能觅价。这样看，任何觅价者都有潜在的竞争对手，所以我认为垄断不仅不排斥竞争，还可带动竞争。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文对行政垄断未作讨论，并非我视而不见，而是问题较复杂需专文分析。这里简单说我的观点：行政垄断企业有觅价权，是由于政府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只要行政管制不放开，此类垄断无疑会排斥竞争。至于行政垄断该不该反，事关国家层面的利益不好一概而论，也不该一刀切。

实现绿色发展重在实操

□ 唐　元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当前和今后的一个时期，我国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走绿色发展道路。走绿色发展道路，就是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这是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缓解国内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约束矛盾的战略选择，是我国未来发展的一条主线。走绿色发展道路，关键是要狠抓工作落实。

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保持适当的经济发展速度，但经济发展必须改变过去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发展模式，步入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新型发展道路，这是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特征。循环经济就是实现发展模式转变、破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最为有效途径。中央对发展循环经济非常重视，近些年来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国务院制定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原则和重点工作及其配套措施。全国人大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资源综合利用法》《节能法》《清洁生产法》，为循环经济发展奠定了法制基础。同时，国家在省级、市区级推出了一批试点地区，在一批开发区和企业开展了循环经济试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预期效果，为全面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加大循环经济发展推进力度。一是切实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经济社会发展。当前，中央和地方都在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各个层次制定宏观规划、产业规划和区域规划都要体现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合理布局和优化产业结构，使经济结构向节约型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水平。各行各业的设计单位，要根据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设计本行业产品可持续利用的生产工艺极其组装模式。二是在全国大力推广循环经济试点。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已到了在全国推广阶段，建议按照“以点带面”思路，认真总结区域、行业、企业循环经济试点经验并尽快在全国推广。

鼓励企业走绿色发展道路。绿色发展是国家大战略，如果没有企业参加、主动作为，就有可能成为空中楼阁、纸上谈兵。绿色发展，不仅是政府的事，更是广大企业的必然选择。让广大企业尽快走上绿色发展道路，是当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企业走绿色发展道路，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做到节能节材和环境友好，二是企业生产出节能环保型的产品。这不仅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更是企业增强软实力、提升竞争力、争取竞争新优势的必然选择。

促进企业走绿色发展道路，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和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注重培育和扶植行业绿色龙头企业，以产业集群思路打造绿色产业基地，形成以绿色龙头企业为依托，以国际化市场体系、专业化设计公司、技术专精生产企业为基础的绿色产业发展格局。二是广大企业要制定和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要鼓励企业制定绿色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把循环经济理念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产品、每项生产工序上，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设计企业发展战略、生产流程、营销模式和企业文化，做到废物资源化利用和零污染排放，生产能效高和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努力打造绿色品牌。要鼓励企业加快绿色技术改造，引进最先进、最节能、最环保，能生产最佳绿色产品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抢占同行业绿色产品生产的制高点。鼓励企业向知名绿色品牌汇聚靠拢，成为配套企业或生产基地，以产业集群思路共同打造国家级绿色品牌航空母舰。

加快环保监管体制改革。我国目前的环保管理体制，实行的是以地方分块管理、中央行业指导的体制。即：环保部主要起到制定政策、规划、监督和部门管理职能，地方对本辖区环保监管机构行使人财物统一管理，并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目前的环保体制造成以下问题。一是地方环保部门“自扫门前雪”，难以从国家全局高度保障环境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扩散具有跨行政区、跨流域的空间特性，许多地方将污染型企业安排在当地“下风口”“客流下游”，尽管产生的污染对当地影响不大，但直接成为下游地区的污染源，全国生态环境安全难以得到保障。二是环保部门履行监管职能不到位，难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认真履行职责。由于环保机构是当地政府的一个部门，“帽子”“房子”“票子”当地政府给，必须听命于地方政府。在当前我国“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下，环境保护服从当地经济发展已经成为地方政府的普遍行为，在这样的背景下，环保监管难作为不作为、有的环保部门甚至为当地环保违规行为“保驾护航”等情况已经成为普遍现象。三是环保监管水平低。目前对污染源的监管和环境质量的监测处于较低水平，主要表现在环保部门监测能量力不高、信息化水平低、环保监管队伍能力不强权威性不够、环保人才短缺等问题。上述问题，带来的后果十分严重，直接导致全国水、大气、土地等环保质量不断下降，污染减排弄虚作假十分普遍、重特大环境破坏案件发生频率不断提高，人民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极不适应我国绿色发展的要求，甚至影响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理顺目前不合理的环保监管体制，是解决当前环保问题的关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这是理顺环保监管体制的重大举措。考虑到环保监管的艰巨性、复杂性以及区域之间不平衡性，建议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探讨中央到省垂直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适时建立中央对全国环保监管垂直管理体制，逐步建设全国统一高效、坚强权威的环保监管执法队伍，建立环境监督、执行、督察三位一体的环保监管执法体系，建立科学高效的全国污染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实行政府监督、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环保监督机制。

建立绿色发展奖惩机制。一是建立激励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制定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价格、技术经济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生产绿色产品。最为现实可行的是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建立绿色发展基金，实施绿色信贷战略，对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低碳发展等绿色发展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加大信贷支持。二是实施绿色消费战略。绿色消费是绿色工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应当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绿色消费意识。建立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鼓励居民优先购买经过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以及经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产品，积极引导绿色消费。三是加快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经济核算体系中，把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失及环境保护纳入对地区、企业统计范围，形成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并定期公布结果。四是建立绿色品牌评估、优选和宣传机制。发挥具备资质的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的积极性，定期评选全国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先进的绿色品牌产品和生产企业，鼓励各种传播媒体大力宣传绿色品牌产品和生产企业，形成有利于优强绿色品牌产品和企业加快发展的氛围。

热点透析

扶贫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

□ 邹力行

正确理解中央扶贫方针政策。扶贫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我国七千多万贫困人群，实际是长期以来“三农”问题的集中表现。到2020年，七千多万贫困人口的人均收入肯定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生活水平肯定会有改善。但是，我们还要清醒认识到，在五年时间里，所取得的成绩还可能只是硬件方面的成绩，是阶段性的成果。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改善贫困人群状况，特别是防止脱贫之后的返贫，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我们在采取攻坚措施的同时，还要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战略规划。

正确处理扶贫攻坚战与持久战的关系。为何提出要正确处理攻坚战与持久战关系问题呢？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不仅仅是贫困人群收入差距的问题，而且还有与农村四千万留守儿童、三千万孤独老人捆在一起的涉及三代人的沉重的社会问题。解决这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既要有紧迫感，也要有长期的筹划。二是扶贫工作既有硬指标，还有软指标。除了增加人均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乡村交通、教育、卫生等条件外，还有贫困人群的心理健康问题，以及自然环境和社会管理方面的问题。这些软指标，从社会发展角度看，也是很重要的，而且是短时间内不易明显改变的。三是贫困人群是动态变化的，我们在下大决心解决现有贫困人群问题时，还要高度关注可能动态出现的新的贫困人群问题。比如，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农村青壮年人口外出数量的继续攀升，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就存在着持续增长的趋势。按照联合国新的标准，贫困线为日人均收入低于1.25美元，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贫困线和鉴定贫困的标准也是变化的。从发达国家的发展过程看，社会发展总是存在着一部分低收入的人群，这部分人群需要政府和社会长期的关注和帮助。四是我国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还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生产方式、提升发展质量的任务，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提高扶贫质量、增加贫困人群的造血功能，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对此必须有深刻的认识。

扶贫攻坚战与持久战相结合。一是精心编制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我们不但要有近期攻坚计划，还要有与我国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中长期规划，引导投资、聚集各方力量，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大力开发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二是强化县域经济统筹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扶贫开发，县以上似乎太远，难以发力；县以下，似乎太小，不足以发力。因此，可考虑把县域经济作为扶贫开发的支撑点和落脚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县域经济内生动力，在发展县域经济过程中，集中组织扶贫工程和针对贫困人群的发展项目，就近建立健全动态的扶贫机制，提高扶贫人群的造血功能。三是建立和完善贫困人群基本保障制度。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积极探索对贫困人群发放食品券制度，通过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对贫困人群给予直接帮助。这项制度目前在美国等发达国家仍然行之有效。四是积极探索以学区为中心的乡村社会治理新方式。根据城乡发展情况，适当集中教育资源，建立乡村中心学校和相应基础设施体系，引导乡村居民和贫困人群靠近学校建立新居，方便小孩上学，并以学校为重心，调整村—自然村的行政格局，改进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加强乡村的村规文化建设，搞好村民自治，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实现民主管理。五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乡村经济。帮助贫困人群开发特色产品、特色市场，增加收入。只要把传统与现代结合起来，把当地资源与外界需求结合起来，把安全与消费结合起来，完全可能找到致富的途径，从根本上改进贫困人群在市场产业链中的弱势，提高乡村经济的质量和竞争力。

经济时评

（上接1版）

生态受损严重。世界自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生态足迹报告2012》显示，我国生态足迹增加的速度远高于生物承载力的增长速度，是生物承载力的2倍以上。海河、黄河、辽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分别高达106%、82%、76%，远远超过国际公认的水资源开发生态警戒线（40%）。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长江中下游的野生中华鲟，已从上世纪80年代的几千尾减少到仅存百尾左右，野生种群面临灭绝危险。

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更加突出。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化学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化工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主要以基础化工为主，落后产能仍占较大比重，布局总体呈现近水靠城的分布特征。突发环境事件处于高发期，今年前三季度，我部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65起。特别是天津“8·12”爆炸事故为我们敲响了警钟，环境安全意识必须始终牢记，环境安全防线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放松。

区域环境分化趋势显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东部一些地区进入工业化后期，部分环境质量出现好转态势，但中西部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重工业集聚发展阶段，很大程度上仍在复制东部过去的发展模式。从项目环评审批的情况看，中西部地区重化工项目投资持续攀升，相关产业自东向西转移的趋势已经比较明显。如果处理不好，西部有可能重复东部一些地区污染严重、生态受损的状况。西部是中国的生态屏障和“水塔”，生态环境敏感度高、监管能力弱，一旦出问题，将会是灾难性的。

正确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记者：“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目前看来，生态环境质量问题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五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要补齐生态环境这个突出短板，最大的挑战是什么？

陈吉宁：民之所望，施政所向。补齐生态环境这个突出短板面临巨大挑战，需要付出极其艰苦的努力。

我国环境问题的形成，既与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密切相关，也是粗放发展模式带来的结果。长期以来，我国依托资源环境、劳动力及后发优势，走的是压缩型、追赶型的快速工业化道路，各种环境问题在短期内集中爆发。发达国家的环境问题是在一二百年工业化发展过程中逐步显现的。对比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我国在相同发展阶段面临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PM2.5、挥发性有机物等新老环境问题并存，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十几亿人口的现代化过程，这么大的体量、这么快的速度、这么短的时间，我们的环境压力比世界上其他国家都大，污染治理和环境质量改善的任务十分艰巨，难度前所未有。

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环境质量改善是一个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治理水平提高而逐步实现的过程。相比国际上一些国家，我国是在较低的收入水平解决更为复杂的环境问题。美国提出PM2.5控制时的1996年，人均GDP达到2.8万美元，煤炭、工业能耗占比仅为20%、7%左右；而我国2011年提出PM2.5控制时的人均GDP为5400美元，能源消费中煤炭占68.4%，工业能耗占70%左右，能源和经济发展阶段差距较大，治理的复杂性和难度更大。随着环境治理措施深入推进，留下的很多环境问题是难啃的硬骨头，复杂性也在增多，解决的难度在加大，改善环境质量的边际成本在增加、边际效益在下降。

与此同时，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越来越接近世界舞台的中心，国际社会对我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期待也明显增强，越来越多的国家希望中国能够为事关人类发展与安全重大问题的解决投入更多力量，我国承担更多环境责任的压力也日益加大。

记者：在您看来，“十三五”期间以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最大的难点在哪里？

陈吉宁：当前，全国上下都在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我们也在积极谋划“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是：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效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十三五”环保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突出问题导向。环境质量是环境保护的着眼点和落脚点，环境保护的成效最终体现为环境质量的改善。只有从质量改善这个核心出发，才能厘清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办法。二是突出百姓期待。抓出一批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受益的环境治理成果，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三是突出系统科学治理。当前环境问题沿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很难取得好效果。以改善质量为核心，可以更好地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实现质量的关键手段，形成工作合力和联动效应。

实现“十三五”的生态环境目标，难点在于，我们仍是在快速发展和转型中破解环境问题，所以实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对应的环境目标，不能靠环保部门单打独斗，必须将绿色发展、生态文明融合在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要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党委和政府要共同做好环保工作，各部门都有环保的责任，发展、工业等部门都有保护的责任。你不能一讲环保就是环保部门的事，你只管GDP，现在你在要GDP时，也要考虑GDP是黑的还是绿的。如果地方经济和环保“两张皮”的问题不解决，环境问题很难解决。必须把这个责任有效地落实到地方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同时还要推动每个人的环保自觉。

要平衡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我经常讲，如果经济发展一味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这是吃祖宗的饭、欠子孙的债，不算本事、难以持续；也不能只强调环保不顾及发展甚至搞垮了经济，这同样不算本事，最后也会伤害环保。当然现在的主要矛盾是前者。一定要坚持两点论、辩证法，讲两点最终对经济和环保都有好处，只讲一点，对经济和环保都没有好处。

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关键是要扭转发展的传统惯性模式，增强转型的决心和勇气。越来越多的实践让我们看到，发展与保护之间不仅相互制约，而且相互促进，两者既矛盾又统一。加强环境治理，利用环境保护来优化经济发展、推进经济转型，可以让发展质量更好、效益更高。要改变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的单向思维，处理好“长痛”和“短痛”的关系。不能把环境和发展对立起来，事物都是两面的，越不关心环境，就只能粗放式发展，粗放式发展总有一天会被历史淘汰，与其被动地淘汰，不如积极应对。要按照五中全会的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环境保护真正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把生态环保培育成新的发展优势，探索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新模式。